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行处字（2019）11-20190015 号

当事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601151044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八重洲日式料理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 108 号燕汇广场第 A2 层
A205 铺

经营者：肖燕青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5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餐饮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000912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小型餐馆，网络经营者）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不含烧卤熟肉），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不具备冷链配送条件的，不得配送自制冷冻饮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

因当事人涉嫌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为查清案情，我局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9 年 9 月 7 日以 [REDACTED] 元/袋的单价购进“桃李”麦芬吐司面包（400g/袋）两袋，该商品保质期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购进时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后当事人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使用上述超过保质期的吐司面包制作菜品“顶级鹅肝”，并以 27 元/份的单价售出 3 份；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使用上述超过保质期的吐司面包制作菜品“顶级鹅肝”，并以 19 元/份的会员优惠价售出 1 份。截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被我

执法人员现场查获时，上述“桃李”麦芬吐司面包（400g/袋，保质期至2019年9月11日）有一袋已开封使用，仍有一袋尚未开封使用，我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涉案商品予以扣押。

据现场检查时查获的结账单编号201909160044、201909180012核算，当事人违法所得及涉案货值均为1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和经营资格；

2. 结账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采购票据等，证明了当事人经营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的事实及有关情况。

2019年12月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南石头听字（2019）第11-20190015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经营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同时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存在应当减轻处罚情节，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未开封使用及已开封使用的“桃李”麦芬吐司面包（400g/袋，保质期至：20190911）各一袋，并处以 12000 元罚款。

综上所述，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没收违法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未开封使用及已开封使用的“桃李”麦芬吐司面包（400g/袋，保质期至：20190911）各一袋；

三、处以 12000 元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